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8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2日
聲請人	黃優芽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傷害等案件聲請交付審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傷害等案件聲請交付審判，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 1年度聲判字第1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6條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 2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亦未 3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援用何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形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01號黃優芽聲請案